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

(H股发行后适用；经2019年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当发

生对身份独立性构成影响的情形时，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进行消除，无法符合独立条件的，应当提出辞职。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达不到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担任召集人并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当时正为或曾于被委任前的两年内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第八条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培训。

第三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权

第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

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十条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
- (二)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
- (三)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议的提议权;

(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必要时,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其他条款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

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对外担保;

(二) 重大关联交易;

(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

(四)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 制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八)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九)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一)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二) 公司管理层收购;

(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十五)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十六) 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 (十七) 上市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十八) 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
- (十九)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 (二十) 应邀出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及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 (二十一) 仔细检查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 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的事宜;
- (二十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如上述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 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公司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原则上每年应当保证有不少于十天

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非执行董事针对上述情形对外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十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了解和检查等情况；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 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提前免职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须于其不符合有关规定后的三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或资质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二十二条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其他董事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比例。

第六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及履职费用

第二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从公司领取适当津贴，但法规、政策另有规定时除外。除以上津贴外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任何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或根据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

进行披露。

第二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过程中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公开发行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独立董事制度》自动失效。